

四川旅游学院

希尔顿酒店管理学院文件

川旅酒管〔2019〕12号

希尔顿酒店管理学院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毕业实习是在学生完成了校内专业知识学习和基本实践技能训练的基础上开展的系统性专业实习，其目的是使学生认识社会，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行业和企业的工作氛围，有效加强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提高学生的操作动手能力。为保障毕业实习达到应有的教学效果，必须选用优秀的指导教师来加强对学生的指导。根据川旅院〔2019〕273号至276号文件精神与实习工作要求，为规范管理，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教师的组成及职责

指导教师由两部分人员组成：

(一)校内指导教师。各专业教研室指定本专业教研室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作为校内指导教师。其职责是：

1. 熟悉毕业实习方案，按实习计划要求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处理好学院与实

习单位的关系，对于自己不能处理的问题要及时报专业教研室和学院协商解决。

3. 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保证毕业实习工作安全有效进行。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定期帮助学生总结实习成果，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调查报告等。

4. 实习结束 2 周内，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手册，对学生实习成绩做出评价，撰写实习指导教师手册，并与企业一起给予实习成绩，交所在学院审核、存档。

(二) 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协商指定，原则上由实习企业组织纪律强、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员工担任。毕业实习指导工作主要由校外指导教师承担。具体职责如下：

1. 结合专业和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执行毕业实习计划、进度表等各种教学文件；

2. 指导学生学习和掌握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技能；

3. 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学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4. 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
活情况，向本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定期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

5. 对违反学习纪律、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学生，及时向本单位和学院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6. 对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
核。

二、实习指导教师的具体要求

(一) 在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工作。

(二) 配合企业严格管理学生的考勤。

(三)对在实习中违反规定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及时给与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应及时与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联络,给予该生相应的处理。

(四)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学生小组会议(微信、QQ等网络会议,有必要和条件的在企业召开),发现、分析、解决本周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学生下阶段实习工作。

(五)及时收集各种有利于今后教学的实习案例(或相关指导资料),交学院进行宣传、留存。

(六)在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手册,一周内上交学院汇报实习工作情况。

(七)根据实习生的表现以及实习单位的意见,综合评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并在学生实习手册上的签署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八)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必须经学院批准,安排的其他教师到岗后,才能离岗。

(九)实习指导老师在实习指导期间应服从学院的其他工作安排。

三、其他工作

(一) 校企协调

实习指导教师要代表学院加强与企业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协调解决好我校毕业实习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困难和要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和加强学院与企业之间良好合作关系,保障我校今后的毕业实习和就业安置工作更加顺利。

(二) 区域拓展

指导教师利用各种机会加强与周边区域企业的联系,通过实地考察等形式,收集适合我院学生毕业实习或就业安置的企业信息。

四、指导教师的考核

（一）学院指导教师的评价。

学院指导教师的考核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是专业教研室对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评价方面包括实习指导总结、工作态度、指导天数（次数）、指导效果、对学生调查报告、学生成绩评定情况等，占 50%；第二部分是学生对指导教师的评价，占 30%；企业对教师的评价，占 20%。

（二）企业指导教师的评价。

企业指导教师的评价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主要从工作态度、指导天数（次数）、指导效果、学生成绩评定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五、指导教师的评选

（一）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条件

1. 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扎实开展对实习学生的动态管理工作，关心实习学生的安全和健康，了解和及时处理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实习单位和所在教研室和相关负责人汇报有关情况，实习期间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2. 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建立联系，形成融洽的协作关系。

3. 认真制定学生实习鉴定表与成绩单、实习指导总结。

（二）评选程序和时间

1. 评选程序

由各教研室推荐，填写相关表格，并报学院审批同意后，进行通报表彰。

2. 推荐名额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不超过指导教师人数的 30%;

3. 各教研室的推荐材料应于实习结束后的二周内报到学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 学院毕业实习领导小组,按照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无异议则评选结果生效。

(三) 表彰和奖励

对评选出的优秀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学院将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和颁发荣誉证书。

(四) 奖惩办法

1. 实习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实习指导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能参加本年度的评优。

2. 获得优秀的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学院给予一定的金额奖励。



主题词：实习指导 职责 考核

四川旅游学院希尔顿酒店管理学院

2019年11月29日印发